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5] 17 号

关于《车载 AG 蚀刻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邵阳市瑞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车载 AG 蚀刻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邵阳市瑞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宝隆产业城 3-2# 栋南面厂房建设车载 AG 蚀刻玻璃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567.89m²，项目主体工程为 AG 蚀刻玻璃生产线（4 条），同时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邵阳市新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公司严格落实好《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的标准。装修期间的建筑垃圾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并采取封闭运输措施。

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雨污分流”，“污污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内排水管网系统。生产废水采取分质处理，处理工艺为（低浓度废水采取絮凝沉淀处理工艺，中等浓度废水采取两级絮凝沉淀处理工艺，高浓度废水采取两级絮凝沉淀+蒸发浓缩处理工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 DI 水洗、撕膜之后的平板清洗、上料后清洗、蒙砂后清洗、化抛后清洗、蒙砂、化抛蚀刻、酸碱废气洗涤塔洗涤、酸洗、纯水制备、高浓废水处理的蒸发冷凝等工序，其中 DI 水洗、撕膜之后的平板清洗、

上料后清洗、化抛后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为低浓度废水，采取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汇入清水池；化抛蚀刻和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为中浓度废水，采取两级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汇入清水池；酸碱废气洗涤塔废水、蒙砂后清洗和蒙砂工序产生的废水为高浓度废水，采取两级絮凝沉淀+蒸发浓缩工艺处理，废水经蒸发浓缩后蒸馏残渣作为危险固废处置。蒸发浓缩冷凝水直接汇入清水池。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汇入清水池。项目生产废水经分别处理后均汇入清水池，由清水池经生产废水排放口（DA001）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进站路污水厂进行处理，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至资江。生产废水排放口（DA001）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通过生活废水排放口（DA002）排入污水管网，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至资江。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化学蒙砂、化抛蚀刻、酸洗工序产生的氟化物、氨气以及浓硫酸稀释产生的硫酸雾。项目生产过程中蒙砂、化抛蚀刻设备均密闭和废气处理设施相连，采用抽风的方式收集生产线产生的氟化物、氨气和硫



酸雾，经收集之后采用二级酸碱废气洗涤塔（氟化氢、硫酸雾采用氢氧化钠溶液吸收处理，氨气采用硫酸溶液吸收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其中氟化氢、硫酸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氨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项目污水站恶臭气体采取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二级限值。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膜、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和废 RO 膜、废包装桶、废包装物、污泥，危险废物有蒸发残留物、废劳保用品、废包装袋内膜。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膜、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滤芯和废 RO 膜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蒸发残留物、废劳保用品、废内包装膜袋）经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并使用标准容器，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渗、防腐）功能。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 0.0760t/a、NH₃-N: 0.0076t/a，TP: 0.0008t/a 总量指标纳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不需申请购买；生产废水污染因子 COD: 1.0989t/a、NH₃-N: 0.1099t/a、TP: 0.0110t/a 总量需建设单位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购买，按国家现行政策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

五、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经我局研究同意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